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255 号

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城建和交通公路建设等工作决定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

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3 月 8 日下午，市委书记段喜中、市长盛国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对城建、交通公路等项目进行调研，随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市住建、市政、公路等单位工作汇报，并就各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分解如下：

一、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由副市长吴新普牵头，市人防办具体负责，华龙区、开发区配合，4 月 20 日前完成场地清表、规划、设计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孙永振、蔡惠军、杨　非、徐福成、张宏义、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二、高速收费站广场建设，由市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5月底前建成。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责 任 人：杜跃武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三、濮上路西侧改造提升项目，由市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华龙区、开发区配合，4月底前完成改造绿化工作。其中涉及的坟地迁移工作要本着灵活、务实、求效的原则妥善处理，在不影响绿化景观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迁坟数量。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尽快在大广高速以西为开发区确定新的坟地选址，待新的选址确定后逐户迁移。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杜跃武、蔡惠军、徐福成、张宏义、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四、卫都路能开工的地段尽快开工，4月底前必须全线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建设办公室

责 任 人：张相坤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五、由华龙区、开发区负责濮清快速通道本区段拆迁工作，务必于6月底前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徐福成、张宏义、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六、106国道市城区段污雨水管网建设由市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抓紧推进，确保与道路建设同时完工。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责 任 人：杜跃武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七、西环路改造工程（中原路以北地段）涉及的征地、拆迁、赔偿工作，由开发区负责3月底前完成，然后市公路管理局进地施工。西环路改造工程（中原路以南地段）涉及的拆迁、赔偿所需费用，由开发区先进行测算，确保下半年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公路管理局

责 任 人：郭德录、高尚功、刘宗宽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八、长庆路南延工程涉及的马呼屯村拆迁工作，由华龙区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仍按原确定时间于3月31日前完成拆迁任务。

责任单位：华龙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徐福成、张宏义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邮箱：swdc119@sina.com）

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承建单位3月底前开工建设。否则，根据该项目招投标先后顺序，及时予以置换。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 任 人：芦　平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由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牵头，市市政园林管理局配合，积极做好市直单位庭院绿化工作。由市工信局负责督促企业厂区绿化工作，确保3月底前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工信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责 任 人：阎化建、张洪江、杜跃武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十一、安庄村改造由开发区负责抓紧推进，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西南角，沿中原路向南退100米，沿濮上路向西退100米，尽快拆迁，确保绿化提升。

责任单位：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 任 人：郭德录、高尚功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邮箱：dcj003@126.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直至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年3月9日